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

訴訟代理人 廖克修

被告 黃文章

黃賢英

李江華

黃俊凱

黃怡嘉

黃君婷

黃秋蓉

上一人

監護人 楊文泓

被告 黃秋娥

被代位人 黃文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所為之判決，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文

0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黃秋蓉之記載，應更正增列其監護
02 人欄位「楊文泓 住同上(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03 理 由

04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5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6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8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楊霽